

避免“无机会群体”出现

共享出彩机会，一定要避免和防止出现“无机会群体”。如果有竞争能力的群体变成了没有机会的群体，将引发巨大的社会风险。

最近，“共同享有出彩的机会，共同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成为公众朗朗上口的句子，更成为人们关切的社... 心理学家用“成就动机”解释经济社会振兴的动力机制。研究证明，历史上凡是迅速崛起的民族，都可以在其社会文化中寻找到群体奋斗的强烈成就动机。相反，如果人们没有发展的梦想、成就的梦想，如果人们失去希望、不求上进、自暴自弃，恰是一个社会、一个民族衰落的标志。当然，在任何领域，拔尖的人只能是少数，出彩也是相对的，和大放光彩的人物相比，很多人可能显得黯然失色。但共享出彩机会体现的是一种公平公正的理念。在竞争中，我们难以预测谁最终成功，但应该保证参与竞争的权利、机会、过程和规则是公正的。譬如，打篮球，姚明是真正“出彩”了，不仅自身获得极大荣誉，也为中国人争了光。姚明是凭自己的真本事竞争出来的，这种成功体现的是社会公正。所以，共享出彩机会关键在于制度、机制设计的公平公正。让人人都拥有同样的参赛权利，人人都有进入竞争赛事的机会，同时竞争要在同一条起跑线上、比赛过程要符合规则。这些公正都实现了，就可以说实现了出彩机会的共享。

出彩的道路有千万条，所谓“行行出状元”，无论做什么工作都可以将自己的职业、行业做到极致，做出出彩，前提是分工无歧视、职业无贵贱。高考受到全社会的重视，职业技能学校往往受到冷落，这是歧视性观念。其实，职业技能培养的高水平技术工人，是当前我国各个产业最为急需的人才。国际上更有奥林匹克技能大赛，工艺水平很高的德国、日本一直名列前茅。我们也应该有制度创新，让高水平的技术工人有出彩的机会。

共享出彩机会，一定要防止和避免出现“无机会群体”。没有机会的群体不一定是老弱病残。调查数据显示，在我国，一个人成功的概率，与其出生地高度正相关。出生在大城市的机会率高，出生在农村、边远地区的机会率相对较低。大城市的经济社会资源相比农村雄厚得多，城市户籍人口的机会大大高于农村，经济发达地区的机会高于老少边穷地区。这里的关键就是要做到资源配置的公平公正。

避免出现“无机会群体”，既可以通过社会福利保障等平台、用转移支付的办法来帮助，也需要建立“竞争型的资源共享平台”。高考就是这样一个平台，还有各种专业证书的考试制度，也为人们提供就业和出彩的机会。“星光大道”同样是这样一个平台，只要有表演才华的都有出彩机会。市场经济则是最大最重要的竞争平台，在这里不排斥任何人，而且确有很多工人、农民在这里使人生焕发光彩。但也要看到，市场体制还有很多不完善，行政干预和不正当竞争还有相当空间。这就要加快推进改革，扩大市场的有效参与，维护公平公正的规则和环境。

如果有竞争能力的群体变成了没有机会的群体，将引发巨大的社会风险。农民工有很强的劳动能力和劳动技能，但是发展的机会明显短缺。近来随着毕业大学生人数的激增，一些人因找不到满意的工作而失业，甚至出现“啃老族”，感到前途迷茫。笔者在社会调查中，曾发现一些干部也自认是没有机会的群体。这些现象或心态的产生应引起警惕。只有做到社会公正、制度公正、权利公正、机会公正、规则公正，才可能让每一个人的出彩、梦想成真。李强

让信用成为社会“通行证”

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进行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对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而言十分重要，以统一代码进行信用管理必须建立在完善的社会征信系统之上。对社会征信系统进行规范和重塑才是《征信业管理条例》的本意，这也是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基础。信用是维系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的重要纽带，失信不仅带来了社会运行成本的增加，还可能引发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当人们买到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企业遇到贷款融资困难，投资者遭遇非法集资资金本无归，不少人首先想到的解决方案都是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但多年来，良好的社会信用体系一直可望而不可即，最大的症结便是征信系统的不完善。个人和企业的信用信息无法有效搜集和共享，才有了我们常见的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各种基于信息非法交易和信息垄断的不良行为。

《征信业管理条例》的出台，实际是从保护信息安全的角度出发，理顺征信行业的发展脉络，构建社会诚信体系的信息基础。明确征信机构的准入，强化监管机构和信息主体对征信机构的监督，向信息主体开放信息获取渠道，条例的多个创举得到了业内外普遍认可。总体上看，条例对征信业的规范，仍有待细化。例如，商场、律师事务所等没有征信资格的机构，按照条例应当界定为信息提供者，而条例并没有明确规定这些信息提供者应对信息的保管、整理、更新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在信息保护法制不健全的现状下，个人和企业的信息难免被窃取和滥用。更值得关注的是，征信条例的监管范围仍局限在商业目的市场征信行为和金融类的准公共征信行为，以行政管理为目的的公共征信行为仍在规范之外。我们所期待的对各类社会失信行为的惩戒，往往有赖于行政管理的征信行为。例如，公众热议的“闯红灯”记录进入个人信用评价，“先看病，后付费”等都有赖于政府部门相关记录的整合与联网，而从地方到中央各级征信体系的互联互通更是全社会诚信体系形成的关键。

要让信用成为社会的“通行证”，就必须让信息的采集、处理、查询更规范，让信用记录更安全、便捷地得到共享。织好社会诚信体系这张网，必须完善社会信息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建设，而《征信业管理条例》的实施仅仅是其中的一小步。杨绍功

别让房子压弯脊梁

本该拥有梦想、饱含激情，但很多年轻人却被房子压得喘不过气来。

在城市朝九晚五、拼命工作，为的是安家落户的城市梦，这需要房子。甚至谈恋爱、娶媳妇，丈母娘也可能视房子而后定。即使租房子，且不说租金同样水涨船高，就是每个月白白交钱给房东，总不是长久之计。凡此种种，现实压力也好，社会文化也罢，无不让人感到房子横亘在人生与梦想之间，躲不开、绕不过。房子压力的新愁，也勾起了年轻人集体记忆中的“旧恨”，一股感伤情绪在很多年轻人心中蔓延。网上一度流传这样一个段子：“当我们读小学的时候，读大学不要钱；我们要读大学的时候，读小学不要钱。当我们不挣钱的时候，房子是分配的；当我们能挣钱的时候，房价已经高不可及”，尽管夸张戏谑，却映照出年轻人内心的彷徨与无奈。

久而久之，一些年轻人也产生了“感伤心态”，其典型表现是，怨天尤人、怀疑冷漠。一事当前，或是反射式地批评政府，或是习惯性地质疑体制，或是简单化地抱怨社会。任由“感伤心态”蔓延，牢骚满腹、消极颓废就会传染更多人，不仅不利于年轻人成长，更会窒息社会的发展活力。

其实，在高不可及的房价面前，我们也不妨停下来想一想，每一代人都有属于这一代人的苦恼，同时也会收获属于这一代人的机遇。上世纪80年代，“人生的路啊，怎么越走越窄”的潘晓之问，记录着多少年轻人的成长烦恼，成为“一代人的精神初恋”。把视线回溯到改革开放前，那个时代很多年轻人的梦想，只是“收音机、自行车、缝纫机和手表”这三转一响。

看看今天，我们穿着耐克或阿迪达斯，吃着肯德基或哈根达斯，乘坐高铁便可游遍大半个中国，手机刷屏就与世界亲密接触……在时代潮流中“风物长宜放眼量”，我们就不会仅仅因为房价而徒生苦恼、暗自伤神，毕竟这个时代还创造出更多实现梦想的机会。经济腾飞造就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城镇化带动内需和消费空前高涨，这将孕育出多少通往成功的机会，等着年轻人去攀登。

把人生和梦想挂在一套房子上，因房子而变得急功近利，甚至失去理想、泯灭斗志，那样即便有朝一日买得起房子，回首匆匆走过的路，也会后悔人生错过了很多美好的风景，难免有买了房子丢了人生的叹息。

从世界范围看，发达国家和地区年轻人买房平均年龄比我们晚了差不多一代：日本及德国为42岁、美国30岁以上。因此，我们大可不必从“房价焦虑”中解脱出来，把属于自己的人生从房子的束缚中拿回来，抖擞精神、放眼长远，到更广阔的空间去建功立业，到更广阔的水域去击水，岂不快哉？追求爱情、结伴旅行、读书思辨、干事创业，还有许多浪漫的想象、燃烧的激情，都应该在我们年轻的生命中迎风怒放。

“我们所有的努力，所有的期盼都仅仅是一处房子，这样的人生不是太悲哀了？”电视剧《蜗居》中的这一问激起强烈共鸣。是啊，不为房子造梦，我们就能看得更远，也能共享这个时代赐予每个人的出彩机会。李拯

需正视“全民分红”建议的积极意义

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王瑛提出议案，建议“用两年的国企利润为全民分红，发放四万亿消费券”。此后，国家发改委的工作人员与王瑛讨论了发放消费券的可操作性、资金来源等问题。国家发改委的工作人员认为该议案是“一个积极提议”。但同时认为目前的国情和经济条件并不成熟，从议案到现实，还有很长的路要走。(4月9日《中国经济周刊》)

“全民分红”并不是一个新鲜事物，很多国家，甚至我国香港和台湾地区，都已经用实践证明了对财政资金或者国企利润等进行“全民分红”是行得通的。比如王瑛所提议的“国企利润全民分红”，一方面是让全体民众享受国企发展的红利和福利，是股东权的一种回归；另一方面，以现金或者消费券发放的红利，进入市场之后，必然会大大促进消费，带动国民经济发展。

“全民分红”的理论依据和可行性是不容置疑的。但具体到中国而言，推动这一利好政策的实施，显然还必须具备一些最基本的条件，比如资金来源问题、可操作性问题等。虽然“全民分红”的资金投入，在国企利润上，但国有企业也需要发展，需要将利润再投入，要国有企业拿出两年的利润并不容易。而因为我国人口众多，分布分散，流动性强等，具体分红的操作性更是问题。因此，“全民分红”不可能一蹴而就，更不能一提出就来就实行，从设想到提议，从议案到现实，有很长的路要走。但这一提议的积极意义却不容忽视。至少，它向我们提出了一个国有企业利润如何分配的问题，提出了一个作为国企真正股东，全体民众该如何参与国企利润分配、享受国企发展实惠的问题。通过对这些问题的思考、分析与研究，无疑有利于提升国人的权利意识，有利于进一步明确国企的性质。

国有企业本是全民所有，每一个公民都是国有企业的股东，有参与企业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全民分红”天经地义。实施与操作甚至并不容易，但我们却不能放弃了，朝这个方向努力。甚至，正因为难，我们才要坚持不懈地去努力，让它实现，让民众成为国有企业发展的真正受益人！ 鹏文



扣车

4月6日，百度骑行吧里有帖子称：“我这边有3个学生，清明节骑车去扬州，车竟然被扣了。”并贴上了现场骑行的自行车和交警处理的单子。交警出示的通知书也显示：扣车原因是未挂牌、查扣单位：扬州市公安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三大队。@扬州市交警三大队。4月7日下午发微博回复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自行车，没有上牌并且无法提供购买凭证的必须扣留。网友评论：现在的自行车还要上牌？那还要不要也来个摇号？ 焦海洋/图

解决养老金缺口别死盯“延迟退休”

关于“延迟退休”，这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人去年表示，一些媒体所说的“退休年龄提高至65岁甚至更晚”，不会在近期立刻实施。这似乎已给“延迟退休”问题定了调。如今戴相龙再次提出，又一次引起人们的关注。4月7日，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党组书记戴相龙在参加博鳌论坛时表示，养老金确有缺口，并建议通过延长退休年龄、加大国有资产划转社保的力度等方式弥补，并逐步形成政府、企业和个人账户共同组成的养老金制度。(4月8日《新京报》)

事实上，解决养老金缺口问题，并不只有“延迟退休”一个办法，比如我们可以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国家投入、社会统筹部分比例，适当的时候对个人缴费比例做些调整；或者将国有企业部分盈利作为回馈，采取投入或者划拨的方式，弥补养老金缺口，这些途径应该都可以。此外，认真经营管理好养老基金，让其跑赢CPI，与经济发展水平保持相对平衡，这也是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途径。总之，养老问题是一个牵涉到民生与民众幸福感的综合性问题，弥补养老金缺口不能一味盯着“延迟退休”，而应多措并举解决资金问题。 刘鹏

闪婚闪离婚解构了房地产调控政策

北京一对结婚已有30年的夫妻，这几天成了全国的新闻人物。新华社发的一篇稿子说，他们最近办理了离婚手续，而在他们的婚姻史上，这已是第二次离婚了。与别的离婚案中夫妻双方是感情破裂不一样的是，这对夫妻的感情一直很好，无论是前一次离婚还是此次离婚后，他们仍然居住在一起，你敬我爱地过着日子，但事实上他们却长期处于“非法婚姻”状态。导致出现这种奇怪情况的原因，是他们为了得到房子或者为了在住房保有上减少支出，才玩起了这种他们并不愿意演的“婚姻游戏”。事实上，这对夫妻当年的结婚也很仓促。30年前，因为男方单位进行福利分房，分配对象必须是已婚者，为了得到在当时奇货可居的一套住房，两人闪电结婚。但结婚以后，女方单位又进行福利分房，但这时的规定是夫妻双方拥有住房者不能参与，于是两人又闪电离婚，女方如愿以偿地分得了住房，从而使这个家庭拥有了两套住房。但是，在今年国家出台“新国五条”调控措施后，由于有关二套房出售对差价征收20%个人所得税的说法甚嚣尘上，老两口为了规避这一政策，又赶忙离婚，两套住房各得其一。但是，他们刚刚办理好离婚手续，北京市政府出台的“新国五条”细则又规定，单身者不能购买第二套房。这使得他们这一次的“闪离”成了无用功，因此现在又为是否复婚而盘算开了。

看了这样的故事，我们完全有理由向这对夫妻投去鄙视的目光。婚姻在他们眼里完全成了儿戏，国家颁发的结婚证书，在他们手里成了索取额外物质利益的工具。但是，我们又不能不承认，他们正是凭着这得到了他们目前拥有的两套住房。其实，只要是了解中国国情的人，对于利用婚姻的结与离来谋取诸如住房这样的物质利益的事情，都不会感到陌生。但是，这对北京夫妇30年前发生的这个事情，毕竟发生在福利分房时代，尽管它一直延续到上个世纪90年代末我国推行住房制度改革之前，但它毕竟是计划经济时代的残留。计划经济的一个特点就是由政府来安排所有经济活动，包

括民众的住房分配。而在我国实行市场经济转轨以后，单位的福利分房制度被废弃，商品房的出现使住房走上了市场化。但是当房地产市场调控开始笼罩于这个市场的时候，民众却开始玩起了利用婚姻来获取住房利益的“故伎”。除了这对北京夫妇的闪离以外，其实有更多的夫妇为了获取住房资源，早已开始了利用婚姻来规避调控政策。在上海，去年办理协议离婚登记43964对，比上年增长13%，而在这同时，办理复婚登记的也多达8068对，比上年增长23%。其中究竟有多少对是为了住房而产生的假离婚，无法给出一个确切的统计数字，但它与上海开始收紧住房限购政策的时间点正好契合。

这种利用婚姻来获取住房资源的做法，不仅解构了调控政策，实际上也破坏了公序良俗，当越来越多的家庭为了多购一套房或在房产交易时省几个税费而视自己的婚姻为儿戏时，它对整个社会诚信机制的破坏是不言而喻的。但是，我们虽然可以谴责这些玩弄婚姻的人，却无法对他们祭起法律之剑，因为无论是结婚还是离婚都是民众的一种自由权利，他们至少在表面上遵守了调控政策，没有形成对政策的挑战。这只能反过来证明，目前的调控政策并没有切中房地产市场的关键要害。

房地产调控肯定不是为了拆散家庭，但是，当它作为家庭作为一个调控指标时，必然会引起家庭的动荡，在经济利益的算计大于家庭稳定的目标时，这种动荡将尤为触目。目前，房地产调控已经进入一个关键时刻，政府有必要检讨调控政策的得失。要让调控真正取得成果，关键还是在于切准房地产市场的关键要害，使害处就是政府从这个市场获利太多，使市场出现了畸形发展，房价推高只不过是一种表面的现象。但是，调控发展至今，政府却一直在回避这个要害问题，调控政策始终在限购、限价上打转。而民众为了抗拒这种因调控而增加的负担，只能玩弄起自己的“小聪明”，让整个社会的世道人心进一步下滑。 周俊生

由中国式过马路想到李娜一段话

在路口凑够一拨人就走，与红绿灯无关。这种行人无视交通法规过路口的现象被称为“中国式过马路”。即日起，北京交管部门将依法严管此类违法行为，“带头”闯红灯的行人将面临10元罚款。(4月9日《新京报》)

在诸多“中国式”中，过马路最具有代表性。有些惭愧的是，包括我们，也曾经有过那么一两次“中国式过马路”。甚至还有人称，即使在美国，过马路也不是那么尽如人意，有的时候“美国式过马路”比“中国式过马路”还要不堪入目。无论是从现代文明还是生命安全角度讲，“中国式过马路”现象都不应该存在。

有人质疑，在马路上，行人是相对的弱势群体，对行人闯红灯特别是带头闯红灯的人进行处罚，是否合理？对弱者的同情值得尊重，但就目前的制度选择来看，除了严罚似乎也找不到其他更好的办法。放弃严罚，仅仅剩下道德呼吁，一定程度上意味着，“中国式过马路”将成为宿命。我们不忍心看到的不文明风景，特别是一幕幕不忍卒睹的悲剧，还会一次次地出现在面前。

“中国式过马路”之所以成为一种现象，有着深刻的社会背景，对应着整个社会规则意识的缺乏。规则意识有什么用，什么才是规则意识的最高境界？不禁想到了网球明星李娜所讲过的一段话。

夺得法网女单冠军后，李娜在一次接受采访时讲道：在德国，深夜里，一个人在等红绿灯，没有车，但那个人一直在等绿灯；旁边的人就问他为什么不走，他就说如果我走了，这时恰好有个小孩在窗户上看到我闯红灯，我就是个不好的榜样。李娜感慨：既然我选择了这个行业，就要把它做到最好。

行人应该听听李娜讲的这段话。李娜这段话的核心内容，其实就是规则意识。每个人都是别人的风景，当我们闯红灯时，也许前看后看，一定程度上回避了安全风险。但没有想到，在不经意间，自己的行为会给社会，特别是给孩子带来坏的榜样？处罚行人闯红灯，特别是严罚“带头”闯红灯的行人，其真正意义，就是为了激发全社会对规则的敬畏。

相关部门也应该听听李娜讲的这段话。不仅是公民行为，权力执法同样会被放大，成为别人的风景。遵守规则是需要鼓励的，有一个好的条件，更容易培养规则意识；反之，则会削弱规则意识。这些年来，在交通管理中经常出现“运动式整治”、“选择性执法”现象，“中国式过马路”的背后，还存在着一些交通设施不完善和交通规则不合理等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起到了反向作用，不同程度刺激、加剧了社会不遵守规则。北京交通局负责人称，此次重视行人违法行人的违法行，不会“运动式”执法，并且还将积极改善行人过马路的条件。希望看到执法常态化，看到管理更科学，看到一碗水端平，加强对车辆的管理，特别是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

与其别处仰望，不如这里并肩。多一点规则意识，李娜所讲的这段话，也能在我们身边大量出现。也只有到那时，“中国式过马路”才会成为过去时。也正是这个意义上，我们支持严罚闯红灯、制机。 毛建国